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及
修訂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9頁，當中載有其就陽西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6月19日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嘉林資本函件.....	30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	指	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之運維服務之服務費人民幣267.74百萬元及附加費用人民幣89.72百萬元；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由獨立股東(i)考慮及追認陽西協議之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ii)考慮及批准陽西協議之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	指	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之陽西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運維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45百萬元及附加費用人民幣85.05百萬元；

釋 義

「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指	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之陽西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運維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45百萬元及附加費用人民幣85.05百萬元；
「廣東華廈電力」	指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的兄弟擁有及控制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陽西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朱先生」	指	朱偉航，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一節所載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陽西協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服務費」	指	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即上網電量乘以雙方協定的費率，以及中國政府授予的部分「超低排放」補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改造機組」	指	1-2號設施的「超低排放」改造機組

釋 義

「陽西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之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1月1日訂立之陽西服務定價協議及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及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7月20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陽西電力」	指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一間廣東華廈電力全資附屬公司
「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主席

曾之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

朱偉航先生

陳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

謝國忠博士

陸志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v)嘉林資本就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152,573,52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5.13%)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管理服務協議(「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訂約方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電力所有之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修復服務。

同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訂立「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為陽西電力的陽西設施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興建改造「超低排放」機組。然而，由於3-4號設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在訂約方訂立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時已由陽西電力建造並完成，故並未就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訂立類似安排。

於2017年1月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另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釐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如固定單價)(「陽西服務定價協議」)。

董事會函件

基於陽西設施的按揭解除時間不能滿足合作框架協議下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已協定不再進行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因此，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陽西補充協議」），據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已終止。

同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以將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延長至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與北京博奇根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及輔助服務有關的其他條文於延長期限內保持不變。

於2018年3月8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3月補充協議」），以就陽西電力收購的電廠基於進一步配額釐定額外上網電量的單價。

於2018年7月20日，鑒於北京博奇如今亦可共享廣東華廈陽西電廠所享之稅收優惠，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7月補充協議」，連同2018年3月補充協議統稱「2018年補充協議」），以釐定提供運維服務的相關固定單價（包括增值稅）的價格調整。為免生疑問，相關固定單價（不包括增值稅）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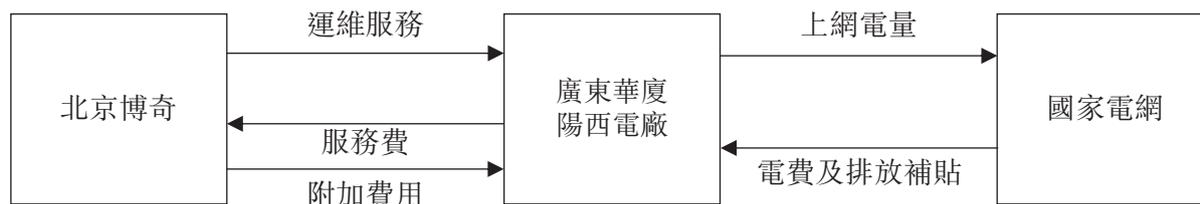
此外，訂約方已於2018年7月補充協議中確認北京博奇有權享受所有1-4號設施的「超低排放」補貼，其同樣受限於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稅收優惠所產生的上述價格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陽西設施擬議收購事項最新狀態

由於廣東華廈陽西電廠1-4號機組（包括脫硫脫硝系統）為獲取融資已按揭予銀行。有關收購預期不會進行，直至償還有關按揭為止。有關1-2號機組的按揭於2022年5月到期，而3-4號機組的按揭於2028年6月到期。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陽西電廠及國家電網目前管理的流程圖：



陽西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北京博奇(運營商)

(2) 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業主)

事項： 於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修復服務

服務範圍： 北京博奇主要負責陽西電力1-4號機組脫硫脫硝系統的運行維護業務，主要包括脫硫脫硝運行、維護、檢修、技改；廢棄物處理；催化劑更換；脫硫脫硝設施相關地下管網的附屬設備管理維護、脫硫脫硝區域排水系統、脫硫脫硝設施管架設施維護；脫硫脫硝設施消防系統；脫硫脫硝設施防水／閉冷水／廢水處理、污泥處理等具體內容，為陽西電力1-4號機組脫硫脫硝系統的運營商。

年期：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就提供運維服務的
服務費： 陽西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按上網電量乘以經參考(i)有關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及(ii)有關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維服務之費用及開支釐定的適用固定費率計算。

附加費用： 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的附加費用乃按運維服務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實際運營成本(如水、電、蒸汽、排污費及其他有關運營費用)釐定。

付款責任： 陽西電力應在其收到國家電網的電費後15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

北京博奇應在每月10日前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

改造項目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

服務範圍： 北京博奇進行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包括(其中包括)改造脫硫系統、檢測及維修1-2號設施吸收塔以及改造持續排放監測系統型號，以令廣東華廈陽西電廠遵守新「超低排放」標準。

完成及驗收
改造機組： 改造機組於2017年完成，經確認，改造機組符合相關「超低排放」標準且陽西電力有權收取部分有關補貼。

建造成本： 約人民幣36,31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補償義務： 倘(a)北京博奇單獨就違反1-2號設施「超低排放」標準負責；及／或(b)北京博奇單方面導致1-2號設施暫停或負載減少，北京博奇須向陽西電力支付若干賠償。

收回改造機組的建造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博奇已通過根據改造項目合作協議自陽西電力收取的「超低排放」補貼收回上述建造改造機組的所有成本。

根據《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完成環保驗收及符合相關「超低排放」標準後，陽西電力有權收取「超低排放」補貼。就此而言，陽西電力已於2018年就改造機組收取國家電網的補貼。根據改造項目合作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陽西電力須根據合約負責向北京博奇支付其所收取的部分相關「超低排放」補貼。

服務費定價基準

提供運維服務

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等相關法規，該費率基於有關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並經計及廣東華廈陽西電廠就有關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維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而作出相應扣減。有關費用及開支為陽西電力從政府預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中保留的金額，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來自營運及維護燃煤發電廠之環保設施的收入主要受服務範圍及技術參數影響。如招股章程第161頁所披露，就運維業務模式採納的定價政策計及以下因素：

1. 我們的項目運營及設施維護服務成本；
2. 標杆上網電價包含的上網電價補貼標準，為政府指導價。目前，脫硫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增值稅)，脫硝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除塵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2元(含增值稅)及「超低排放」改造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
3. 相關電廠的煙氣排放的平均含硫量、含氮量及粉塵量及應達到的排放標準、發電量及項目位置；
4. 合理回報，包括出售採購自第三方提供商的煙氣處理設備的備品、備件及材料所得溢利；及
5. 相若項目的平均市價比較。

董事認為，根據陽西協議釐定服務費的基準不遜於本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間訂立協議的基準，並符合市場慣例。

脫硫電價於2007年5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增值稅)，此後並無變動。脫硝電價於2011年11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8元(含增值稅)，之後於2013年8月27日調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陽西電力為有權收取相關補貼的一方，其將於收到國家電網支付的有關金額後15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倘政府設定的補貼獲調整，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經與陽西電力的進一步公平磋商後調整，故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確保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

本公司過往的運維項目數據顯示，通過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磋商獲得之合約價佔現行政府補貼之65%至142%不等。該波幅乃源於反映每個運維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

董事會函件

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的差異。鑒於根據陽西協議提供運維服務之費率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後最終定於上述範圍以內的固定費率。因此，董事會認為陽西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超低排放」升級工程

由於本公司擁有的1-2號機組的「超低排放」設施，故北京博奇有權收取中國政府授出「超低排放」的部分補貼。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頒佈與(i)脫硫、(ii)脫硝及(iii)除塵有關的《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835號)，有關「超低排放」標準的相關補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北京博奇將按1-2號機組的「超低排放」設施的建造成本比例收取有關補貼(定為約人民幣36,310,000元)以及僅就脫硫脫硝收取於2017年產生的額外成本(固定)的補貼。

隨後訂約方協商並在2018年7月補充協議中確認，北京博奇有權享有所有1-4號設施相關的部分「超低排放」補貼。由於對所有1-4號設施進行額外「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的操作，故其與陽西設施不可分割，北京博奇進一步就脫硫及脫硝負責所有1-4號設施「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的運維。因此，即使北京博奇並未承諾建設3-4號機組的「超低排放」改造設施，訂約方已於2018年補充協議中同意陽西電力將有關所有1-4號設施支付部分超低排放補貼予北京博奇。

有關1-2號設施「超低排放」補貼的權利

由於「超低排放」標準涉及(i)脫硫，(ii)脫硝及(iii)除塵，而北京博奇僅負責(i)及(ii)的運維服務，有關權利乃根據以下公式分配予北京博奇：

$$(A + B)/(C + D)$$

當中：

A = 有關(i)及(ii)的建造成本；

B = 2017年北京博奇於(i)及(ii)方面產生的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額外運維成本(固定)；

C = 有關(i)、(ii)及(iii)的建造成本；及

D = 2017年北京博奇於(i)、(ii)及(iii)方面產生的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額外運維成本(固定)。

董事認為，於釐定北京博奇獲得「超低排放」補貼的資格時，考慮上述因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有關3-4號設施「超低排放」補貼的進一步權利

由於北京博奇負責有關脫硫及脫硝的整體運維，其中包括為3-4號設施「超低排放」裝置的運維，而其運維包括整體運維成本，北京博奇就3-4號設施收取部分「超低排放」補貼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就該安排進行磋商。誠如其後訂約方所磋商及2018年7月補充協議所確認，北京博奇有權就3-4號設施進一步收取部分「超低排放」補貼，該補貼亦乃基於上述用於1-2號設施的公式計算。為免生疑，北京博奇據此有權就1-4號設施收取部分「超低排放」補貼。

董事認為，根據2018年7月補充協議釐定北京博奇有關「超低排放」補貼權利的基準並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協議，且符合市場慣例。

附加費用的定價基準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業主，該電廠已將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脫硫脫硝業務外包他人。附加費用的基準為於提供運維服務(如就運作脫硫脫硝系統產生的水電、氣及蒸汽的能源消耗)時所招致的實際經營成本。

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運維業務模式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認為，支付附加費用符合市場慣例。因此，董事認為，附加費用的付款符合市場慣例。

有關執行定價條款之內部控制措施

服務費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項目管理程序，首先本公司會成立專項小組，小組成員由市場部、運維業務中心、技術精算部等業務部門的專業人員組成；其次北京博奇將委派人員進行項目現場考察以估算成本；最後才與業主進行商務談判。在落實合同的期間，本公司內部再進行嚴格的合同審批訂立流程，除參與的業務部門及技術精算部再次審核外，還有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對合同的相應條款予以確認，確保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特許經營中心每週審查政府規定的公共領域補貼政策調整的最新情況。倘政府規定的補貼得到調整，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根據與陽西電力的進一步公平磋商進行調整，使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

每個運維項目因技術參數及各種範圍的不一致，都存在獨特性。本公司具有17年項目的經營管理經驗，擁有自己的標準化體系，能夠確保每個運維項目的服務費是經過嚴格測算後得出。因此，董事認為，該項目是根據市場慣例進行，且陽西電力應付的服務費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付者。

董事會函件

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為每月結算。於每月15日，陽西電力的結算人員提供電價結算數據以及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北京博奇按照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上網電量來核對電量數據，並按陽西協議項下的約定計取進行結算。經雙方結算人員核對確認結算數據金額後，當月的結算文件經北京博奇的內部審批流程，由項目負責人員簽字以及部門蓋章最終完成結算。

附加費用

為確保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實際產生的費用，北京博奇在負責工作的區域內已安裝計量儀表。北京博奇每月透過計算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實際數據結算成本。

具體而言，北京博奇派有技術人員在項目現場就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此服務將涉及檢查記錄水電、氣及蒸汽等能源消耗的現場儀錶等。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均應在北京博奇付款前確認相關月結單，確保附加費用是實際產生的經營成本。

由於相關費率已確定，計算服務費之唯一變量為受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管理的廣東華廈陽西電廠之上網電量，而上網電量乃根據電廠裝機容量及地區電力需求而定。敬請留意，上網電量不受本公司以及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之控制。而附加費用乃按運維服務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實際運營成本釐定。

有關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22至231頁。

3.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	199.57	261.74
附加費用	84.94	89.72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交易金額 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	附加費用
2018年	245	85.05
2019年	245	85.05
2020年	245	85.05

計算現有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將收取的最大交易金額有關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並已參考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就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施提供營運、維護及管理服務訂立的其他現有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b) 預計成本增長和通貨膨脹；
- (c) 過往已產生的電量、售予國家電網的過往電量、電價及陽西電力所收取之授予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電價補貼；
- (d) 將予產生及售予國家電網的預計電量、電價以及就脫硫及脫硝營運授予發電廠的電價補貼；及
- (e) 預期將收到中國政府向陽西設施授予「超低排放」改造機組的部分「超低排放」補助。

於釐定有關根據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將作為附加費用向陽西電力支付之最高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並參考以下因素：

- (a) 北京博奇向發電廠提供脫硫及脫硝設施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的相關類似管理服務協議下支付的過往附加費用；
- (b) 根據其他類似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所產生的過往水、電、蒸汽、汽用量及環保罰款、運營考核費、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
- (c) 根據陽西協議，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將予產生的預期水、電、蒸汽、汽用量及環保罰款、運營考核費、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及
- (d) 中國的通脹情況。

董事會函件

4. 超過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注意到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之交易總額如下：

	服務費 (人民幣百萬元)	附加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2018年交易金額	261.74	89.72
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	245	85.05
超出金額	16.74 (現有2018年年度 上限的約6.83%)	4.67 (現有2018年年度 上限的約5.49%)

5. 超過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於釐定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因素並審慎設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陽西設施提供支持的廣東華廈陽西電廠之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發電(百萬千瓦時)	10,704	11,557	12,685
上網發電(百萬千瓦時)	10,258	10,976	12,070
其中：規定發電量	10,258	10,677	9,410
額外發電量	不適用	299	2,660
使用時數(小時)	4,248	4,586	5,034

由於2018年的實際上網電量高於預期，2018年就脫硫及脫硝運營授予電廠的電價及電力補貼相應增加。

陽西協議項下的附加費用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陽西協議項下應付陽西電力的附加費用，乃水、電、蒸汽、氣、及排污稅費等實際相關運營費用。由於2018年的實際上網電量高於預期發電量(如上文所闡述)，於2018年的附加費用也相應增加。

6. 補救行動

本公司日後將致力對照有關年度上限對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的交易金額進行全面監察，從而確保將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該等措施及行動包括：

- (i) 定期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及持續培訓；
- (ii) 將按季度審閱本公司關連交易相關的數據(包括每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尋求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及
- (iii) 於落實本集團年度經審核賬目後，倘經審核財務數字顯示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並即時刊發公告。

7. 修訂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有關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45百萬元將被超逾。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批准按下文所述修訂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	附加費用	服務費	附加費用
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	245	85.05	245	85.05
交易金額的新年度上限	302.30	103.63	302.30	103.63

上述建議的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2018年，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逾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
- (ii) 根據上文所披露對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運行統計數據進行觀察所得出的增長趨勢，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增長5%；
- (iii) 審慎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將相同；及
- (iv) 加入10%的緩衝值以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過往年度交易金額的任何預期外的增長，例如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上網電量進一步增加或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補貼增加。

董事認為，於釐定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時考慮以上因素屬審慎、公平及合理。

8.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陽西協議提供運維服務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9月頒佈收緊新建燃煤發電廠排放限額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至2020年)》，及於2015年12月頒佈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要求燃煤發電機組於2020年前全面實施「超低排放」及節能改造，耗煤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大幅提高。為遵守相關嚴格標準，降低經營風險，同時減少將產生的成本，陽西電力委聘領先的獨立及知名煙氣處理綜合服務商北京博奇為其電廠的唯一脫硫及脫硝服務提供商。此外，僅就陽西設施保留一名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乃符合陽西電力的利益，此舉可降低成本及免除管理聯絡點不同且可能使用不同質量管理體系的多名不同服務提供商。

運維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處理行業榮獲多項備受認可的獎項，因合作框架協議(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5月20日簽訂)項下的潛在收購而早已熟悉陽西電力(包括陽西設施)的運營及設施。通過訂立陽西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北京博奇將運用其於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管理經驗，取得合理收入及回報。簽訂陽西協議與本集團從事運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相一致，並將提升我們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已確認之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99.57百萬元及261.74百萬元，相當於相應年度總收入之15.02%及15.00%。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廣東華廈電力以及陽西電力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進行交易：

遵守相關規定

根據《關於印發〈全面實施燃煤電廠超低排放和節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中國11個省份(包括廣東華廈陽西電廠所在的廣東省)的燃煤電廠須於2017年底前完成燃煤發電機組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以遵守新實施的「超低排放」標準。否則，政府機構可能要求相關電廠終止該等發電機組的運營。此外，中國政府將給予該等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燃煤電廠電價補貼及獎勵以鼓勵電廠「超低排放」及節能改革。於完成陽西電力發電機組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後，有關發電機組能於粉塵、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方面合規運營。

收取相關「超低排放」補貼

於改造工程完工後，本集團將擁有改造機組。因此，北京博奇有權收取「超低排放」機組所帶來的「超低排放」補貼的一部分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補貼按「超低排放」電價補貼乘以參考除脫硫及脫硝設施外的「超低排放」機組建設成本及該等「超低排放」機組運營及管理成本後釐定的比率計算。

收回建造成本

改造機組的建造成本約為人民幣36,31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改造機組建造成本已全部收回。

根據《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完成改革及符合相關「超低排放」標準後，陽西電力有權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收取「超低排放」補貼。就此而言，陽西電力已於2018年就改造機組收取國家電網的有關補貼。

對陽西電力的依賴

儘管北京博奇擁有改造機組，但由於彼等由陽西電力興建，1-2號設施將由陽西電力(作為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一部分)擁有。儘管改造機組與1-2號設施相連接，北京博奇可酌情隨時從1-2號設施拆卸改造機組而不影響1-2號設施的技術作業。改造機組的主要設備(例如循環泵、吸收塔攪拌器及除霧器)可售予其他電廠。然而，倘北京博奇拆卸1-2號設施的改造機組，陽西電力將不再符合相關「超低排放」的標準規定，並可能被強制終止運行1-2號設施。因此，董事認為，陽西電力不大可能違反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或終止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陽西電力依賴北京博奇的改造機組，以便滿足中國政府就其發電機組的持續營運規定的相關國際排放標準。董事相信，陽西電力的有關依賴提高北京博奇於完成陽西協議條款後繼續成為陽西電力的唯一脫硫脫硝服務提供商的議價能力。

此外，在陽西協議條款完成後，北京博奇無義務向陽西電力轉讓改造機組。倘陽西電力選擇購買改造機組，其將須就購買價與北京博奇磋商。

9.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北京博奇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環保公司。本公司已於煙氣處理行業取得領先市場地位，並正逐步向環保節能其他業務領域拓展，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環境產業集團。本

公司主要處理燃煤電廠的大氣污染控制，包括脫硫服務、脫硝服務、除塵服務以及綜合煙氣處理服務。此外，其亦提供發電廠的污水處理服務。本公司運用多種業務模式提供環保服務，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模式。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建設及運營燃煤電站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

有關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資料

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電力行業投資。其於中國已投資眾多發電廠，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朱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2,573,52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預期陽西協議的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某一項交易超過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酌情通過以追認2018年陽西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並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鑒於朱一航先生與朱先生有關連，朱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陽西協議及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152,573,5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3%）。

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陽西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股東已經或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追認2018年陽西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12.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追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有關(i)追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0至49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陽西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分別有關(i)追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之俊
謹啟

2019年5月31日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陽西協議的條款以及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已計及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追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資料及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

經計及訂立陽西協議及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釐定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基準、嘉林資本於達致有關(i)追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至49頁「嘉林資本函件」內)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陽西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陽西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於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從而追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芳先生

2019年5月31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於編製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注意到陽西協議項下的營運及管理服務及附加費用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1.74百萬元及人民幣89.72百萬元，分別超過營運及管理服務以及附加費的現有2018年年度上限。此外，董事會預期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將被超過。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陽西協議項下的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及陽西協議的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追認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修訂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追認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修訂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a)追認及批准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b)批准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陽西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廣東華廈電力、陽西電力或彼等各自的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陽西協議、追認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修訂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對追認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修訂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中國獨立煙氣處理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領導者，並無被任何電力集團控制的獨立煙氣處理綜合環保公司。貴公司已於煙氣處理行業取得領先市場地位，並正逐步向環保節能其他業務領域拓展。貴公司主要處理燃煤電廠的大氣污染控制，包括脫硫服務、脫硝服務、除塵服務以及綜合煙氣處理服務。此外，其亦提供發電廠的污水處理服務。貴公司通過多種業務模式提供環保服務，包括環保設施工程、運營與維護及特許經營模式。

有關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產業投資。其於中國已投資眾多發電廠，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根據陽西協議，其中包括(i)陽西電力須就北京博奇將提供的服務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及(ii)北京博奇須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北京博奇將向陽西電力提供的服務包括陽西設施的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北京博奇亦負責提供服務中所用的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產生的廢棄物的處理。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陽西協議並了解陽西項目的背景。陽西項目的詳情如下：

陽西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管理服務協議（「**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根據上述各方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

同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訂立「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為陽西電力的陽西設施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興建改造「超低排放」機組。然而，由於3-4號設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在訂約方訂立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時已由陽西電力建造並完成，故並未就3-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訂立類似安排。

於2017年1月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另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釐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如脫硫及脫硝固定費率（「**陽西服務定價協議**」）。

基於陽西設施的按揭解除時間不能滿足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已協定不再進行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因此，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陽西補充協議**」），據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已終止。

同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連同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及陽西服務定價協議統稱為「陽西協議」）以將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替換並延長為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與北京博奇根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及輔助服務有關的其他條文於延長期限內保持不變。

於2018年3月8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3月補充協議」），以就陽西電力收購的電廠基於進一步配額釐定額外上網電量的單價。

於2018年7月20日，鑒於北京博奇如今亦可共享廣東華廈陽西電廠所享之稅收優惠，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7月補充協議」），以釐定提供運維服務的相關固定費率（包括增值稅）的價格調整。為免生疑問，相關固定費率（不包括增值稅）維持不變。

除2018年7月補充協議外，訂約方確認北京博奇有權享受所有1-4號設施的超低排放費（定義見下文），其同樣受限於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稅收優惠所產生的相同價格調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運維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通過訂立陽西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北京博奇將運用其於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管理經驗，取得合理收入及回報。簽訂陽西協議與 貴集團從事運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相一致，並將提升 貴集團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已確認之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99.57百萬元及261.74百萬元，相當於 貴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15.02%及15.00%。

提供運維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收入來源，並屬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就提供運維服務， 貴集團亦須支付附加費，如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如有)及排污稅費等相關運營費用。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業主，該電廠已將脫硫脫硝系統(陽西設施)的運維外包。附加費用為於提供運維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際運營成本，如運作脫硫脫硝系統所需的水電、氣及蒸汽的能源消耗。北京博奇作為提供陽西設施運維服務的一方，負責承擔有關成本。經考慮因 貴集團向陽西電力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上述成本，吾等認為由 貴集團支付該等成本並不罕見。

據董事確認，由於提供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付款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定期進行，因此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並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將會耗費大量成本且並不實際可行。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追認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修訂新2019年度及2020年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2. 修訂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董事會預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45百萬元將被超過。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經董事確認，除修訂陽西協議項下的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外，該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

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陽西項目的服務費包括(i)脫硫及脫硝設施之運維服務的服務費(「**脫硫及脫硝費**」)；及(ii)中國政府授出的部分「超低排放」補貼(「**超低排放費**」)。

(i) 脫硫及脫硝費

脫硫及脫硝費乃按上網電量乘以經參考(i)脫硫及脫硝相關補貼；及(ii)有關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維服務之費用及開支釐定的相關固定費率(「**脫硫及脫硝固定費率**」)計算。

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等相關法規，脫硫及脫硝固定費率基於有關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釐定，並經計及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產生的有關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維服務的費用及開支而作出相應扣減。

董事會認為，來自營運及維護燃煤發電廠之環保設施的收入主要受服務範圍及技術參數影響。貴公司過往的運維項目(「**過往運維項目**」)數據顯示，通過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磋商獲得之合約價佔現行政府補貼之65%至142%不等(「**該範圍**」)。該波幅乃源於反映每個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的差異。鑒於根據陽西協議提供運維服務之費率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後最終定於上述範圍以內的固定費率。因此，董事會認為陽西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得各可資比較項目之合約價／隱含合約價。吾等從有關數據中獲悉：

- (i) 脫硫及脫硝補貼的脫硫及脫硝固定費率部分屬範圍內。
- (ii) 貴集團向訂約方A提供的運維服務按不同的服務費計算。吾等從董事了解到，貴集團與訂約方A訂立原協議及多項補充協議以規管脫硫服務的費用（「項目A」）。

根據貴集團與訂約方A於2017年訂立的補充協議，項目A服務費的計算方式根據上網電量乘以固定總價的固定比率結果而調整。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根據貴集團與訂約方A於2018年訂立的補充協議，項目A之服務範圍已經改變。因此，董事自2018年起並無比較陽西項目項下的服務費與項目A之服務費。

數據顯示，撇除項目A於2017年之服務費（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項目的百分比且計算方式有別於其他可資比較項目），可資比較項目之百分比範圍為65%至70%。陽西項目之百分比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百分比範圍。

(ii) 超低排放費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超低排放」標準與(i)脫硫，(ii)脫硝及(iii)除塵有關，而北京博奇僅負責(i)及(ii)的運維服務，有關權利乃根據以下公式分配予北京博奇：

$$(A+B)/(C+D)$$

當中：

A = 有關(i)及(ii)的建造成本；

B = 2017年北京博奇於(i)及(ii)方面產生的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額外運維成本(固定)；

C = 有關(i)、(ii)及(iii)的建造成本；及

D = 2017年北京博奇於(i)、(ii)及(iii)方面產生的為符合「超低排放」標準的額外運維成本(固定)。

董事認為在釐定北京博奇取得「超低排放」補貼(「超低排放固定費率」)的權利時考慮上述因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從董事取得上述成本的數據。吾等根據上述數據及協議所載的有關公式計算的固定費率乃分別與1及2號設施以及3及4號設施一致。

此外，董事亦告知吾等，貴集團就提供與脫硫及脫硝相關設施的運維服務(包括「超低排放」)向(i) 1-4號設施；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運維服務的預期利潤。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就「超低排放」向1-4號設施提供運維服務的利潤處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利潤範圍內。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進一步獲悉，貴公司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其各業務模式的特徵及中國煙氣處理行業的市場慣例制定的不同定價政策。根據招股章程，就運維業務模式採取的定價政策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的項目運營及設施維護服務成本；
- (ii) 標杆上網電價包含的上網電價補貼標準，為政府指導價。目前，脫硫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增值稅)，脫硝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除塵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2元(含增值稅)及「超低排放」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
- (iii) 相關電廠的煙氣排放的平均含硫量、含氮量及粉塵量及應達到的標準、發電量及項目位置；
- (iv) 合理回報，包括出售採購自第三方提供商的煙氣處理設備的備品、備件及材料所得溢利；及
- (v) 與相若項目的平均市價比較。

董事確認，上述項目項下的固定費率及單位服務費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應吾等之要求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向吾等提供貴集團向陽西電力出具之三張賬單及一張賬單。吾等從上述賬單中獲悉(i)服務費乃按彼等各自的上網電量分別乘以脫硫及脫硝固定費率或超低排放固定費率計算；及(ii)脫硫及脫硝固定費率與訂約方於陽西協議項下協定之固定費率一致；(iii)超低排放固定費率與按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所載公式計算的固定費率及相關成本相近。

經考慮(i)有關脫硫及脫硝補貼的脫硫及脫硝固定費率部分乃於該範圍(包括2017年項目A的服務費)內或高於可資比較項目的百分比範圍(不包括2017年項目A的服務費)；(ii)據董事確認，過往運維項目的運營模式乃與陽西項目項下的運營模式類似；及(iii)誠如董事所告知，相關合約價的釐定基準乃與脫硫及脫硝固定費率的釐定基準類似，吾等認為脫硫及脫硝固定費率屬可接受。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i)吾等根據上述數字及協議所載有關公式計算得出的固定費率與1及2號設施以及3及4號設施各自的固定費率相同；(ii) 貴集團向1-4號設施提供運維服務(包括「超低排放」)的利潤處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利潤範圍內，吾等認為超低排放固定費率屬可接受。

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的附加費用乃按運維服務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實際運營成本(如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如有)及排污稅費以及其他有關運營費用)釐定。

為確保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實際產生的費用，北京博奇在負責工作的區域內已安裝計量儀表。北京博奇每月透過計算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實際數據結算成本。

誠如董事所告知，水、電及排污稅費成本構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加費用的85%以上。於吾等作出進一步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水、電及排污稅費成本單位將遵守政府規定價格釐定。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獲取載有北京博奇於2018年10月向陽西電力支付之附加費用明細文件。吾等選擇營運期間所消耗之用電成本，其佔該月附加費用90%以上。吾等留意到北京博奇已檢查電表所示之用電量。用電量與經北京博奇檢查之用電量相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脫硫電價於2007年5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增值稅)，此後並無變動。脫硝電價於2011年11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8元(含增值稅)，之後於2013年8月27日調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陽西協議訂立後，脫硫電價及脫硝電價並無變動。

陽西電力為有權收取相關補貼的一方，其將於收到國家電網支付的有關金額後15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倘政府規定的補貼經調整，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經與陽西電力的進一步公平磋商後調整，故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注意到，陽西協議載有相關調整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據董事告知，貴公司之特許經營中心員工每週均查閱有關政府規定補貼的調整政策是否有任何更新。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已安排吾等與貴公司市場部的上述員工及管理層進行一次電話會議。根據會議討論，吾等了解到(i)上述員工每週的確會查閱有關政府規定補貼的調整政策；及(ii)倘上述員工休假，特許經營中心管理層將安排其他員工處理上述事宜以確保每週均會查閱政府規定補貼之調整政策。

內部控制

根據招股章程，貴公司實施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以密切監察及管理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程序設計交易前及交易後的程序。

服務費

貴公司擁有完善的項目管理程序：

- 首先，貴公司會成立項目小組，小組成員由市場部、運維業務中心、技術精算部等業務部門的專業人員組成。
- 其次，北京博奇將委派人員進行項目現場考察以估算成本。
- 最後 貴集團將與業主進行商務談判。

在落實合同的期間，貴公司內部將進行嚴格的合同審批訂立流程，除參與的業務部及技術精算部審核外，還有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對合同的相應條款予以確認，確保貴公司的利益。

每個運維項目因技術參數及各種範圍的不一致，都存在獨特性。貴公司具有17年項目的經營管理經驗，擁有自己的標準化體系，能夠確保每個項目的服務費是經過嚴格測算後得出。因此，董事認為，該項目是根據市場慣例進行，且陽西電力應付的服務費將不低於第三方客戶所付者。

附加費用

北京博奇派有技術人員在項目現場就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此服務將涉及檢查記錄水電、氣及蒸汽等能源消耗的現場儀錶。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均應在北京博奇付款前確認相關月結單，確保附加費用是實際產生的經營成本。

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相關費率已確定，計算服務費之唯一變量為受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管理的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產生之上網電量，而上網電量乃根據電廠裝機容量及地區電力需求而定。而附加費用乃按運維服務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實際運營成本釐定。

彌補措施

儘管 貴集團已落實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及管理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被超過。經董事告知，由於2018年的實際上網電量高於預期，2018年就脫硫及脫硝運營授予電廠的電價及電力補貼以及2018年的營運費用相應增加。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日後將致力對照有關年度上限對陽西協議的交易金額進行全面監察，從而確保將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措施及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應定期為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及持續培訓；

嘉林資本函件

- (ii) 將按季度審閱 貴公司關連交易相關的數據(包括每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尋求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及
- (iii) 於落實 貴集團年度經審核賬目後，倘經審核財務數字顯示超出年度上限，貴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並即時刊發公告，

吾等認為，擬落實之措施及行動將有助於確保(i)交易按照陽西協議的條款執行；(ii)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包括陽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公平定價；及(iii)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此外，吾等已與高級管理層、貴公司董秘處員工及 貴公司財務部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秘處及財務部員工均知悉措施及行動，且在執行陽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時將會遵守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措施及行動。

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運維服務	261.74
— 附加費用	89.72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運維服務		
— 現有年度上限	245.00	245.00
—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2.3	302.3
附加費用		
— 現有年度上限	85.05	85.05
— 經修訂年度上限	103.6	103.6

經董事告知，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有關因素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修訂現有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一節。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得一份列示計算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列表（「該列表」）。根據該列表，吾等注意到：

- (i)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各自的實際交易金額，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的估計金額增加5%；及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各自的估計金額有10%的緩衝值。

為評估上述每年增加5% (「該等增幅」) 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廣東省的經濟及電力統計數據概覽

下表列示廣東省的國民生產總值(「GDP」)及發電量：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GDP (人民幣十億元)	6,877.70	7,387.6	8,066.7	8,970.5	9,727.8
發電量(百萬千瓦時)	386,979	390,021	408,197	440,717	436,962
耗電量(百萬千瓦時)	345,468	531,069	561,013	595,897	632,335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

誠如上表所示，廣東省GDP自2014年以來持續增長並於2018年達約人民幣97,278億元，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1%。廣東省耗電量於2014年至2018年按約16.3%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於2018年達約632,335百萬千瓦時。根據上表，自2015年以來，廣東省耗電量超過省內發電量。

陽西電力運營概覽

誠如上文所述，服務費乃按彼等各自的上網電量分別乘以脫硫及脫硝固定費率或低排放固定費率計算。於吾等要求後，董事向吾等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上網發電(百萬千瓦時)。吾等留意到，2015年上網電量較2014年有所下降，並於2016年保持平穩；於2017年，上網電量水平恢復至2014年之上網電量水平。於2018年，上網電量較2017年進一步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上述數據詳情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10,901	9,930	10,158	10,976	12,070

誠如董事所告知，(i)各州及市的法律、法規及批准規定的「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導致2015年上網電量下降；(ii)廣東省近兩年耗電量增加主要導致2017年及2018年上網電量增長。

據董事所述，由於(i)服務費乃按彼等各自的上網電量分別乘以脫硫及脫硝固定費率或低排放固定費率計算；(ii)由於陽西電力發電組需更長時間運行，貴集團向陽西電力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平均時長可能增加；及(iii)運維服務費及附加費用直接與陽西電力的上網電量有關。

基於上述因素，包括(i)上述廣東省數據；(ii)陽西電力的過往表現；及(iii)直接與陽西電力的上網電量有關的運維服務費及附加費用，吾等認為，該等增幅可以接受。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估計金額乃基於(i) 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ii)該等增幅釐定。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估計金額(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相同)屬公平合理。

緩衝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已於釐定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時應用10%緩衝額作為假設。考慮到額外的緩衝額適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為貴公司提供若干靈活性以應對上網電量及／或政府補貼，吾等認為10%緩衝額可以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乃均有關未來事件並根據該期間整個期間直至2020年12月31日可能或可能不會維持生效的假設估計，且彼等並非陽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於陽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與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3.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分別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所限制；(ii)陽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陽西協議的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須納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陽西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重新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現有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措施及行動，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獨立股東利益因此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追認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修訂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條款符合正常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追認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修訂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追認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及(ii)修訂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9年5月3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程里全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08,088,911 (好倉)	40.47%
曾之俊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08,088,911 (好倉)	40.47%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偉航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152,573,529 (好倉)	15.13%

附註：

- (1) 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 Limited(「Best Dawn」)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47%股權。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擁有47.2%權益。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6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Best Daw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偉源創投有限公司(「偉源」)持有New Asia Limited(「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¹⁾ (%)
程里全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08,088,911 (好倉)	40.47%
World Hero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9,034,580 (好倉)	16.76%
周旋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08,088,911 (好倉)	40.47%
曾之俊先生 (附註1及4)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408,088,911 (好倉)	40.47%
Best Dawn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2,112,143 (好倉)	21.03%
Ge Tong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08,088,911 (好倉)	40.47%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¹⁾ (%)
New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573,529 (好倉)	15.13%
偉源(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52,573,529 (好倉)	15.13%
朱偉航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52,573,529 (好倉)	15.13%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8 (好倉)	10.9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10,294,118 (好倉)	10.94%
景滿投資有限公司 (「景滿」)	實益擁有人	56,508,715	5.60%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60%
Bullion Riches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60%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60%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¹⁾ (%)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及9)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60%
Wan Ten Lap (附註8及9)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60%
Zhang Yi (附註8及9)	受控法團權益	56,508,715	5.60%

附註：

- (1) 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47%股本權益。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擁有47.2%權益。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2.6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rld Hero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旋女士為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旋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e Tong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 Tong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 (8) 景滿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ullion Riches Limited由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程先生透過World Hero認購該基金有限合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任何決策程序。
- (9)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Wan Ten Lap分別擁有景滿的控股公司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44%及51%股權。從而Zhang Yi擁有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Wan Ten Lap及Zhang Yi被視為擁有與景滿所擁有股權的股份數目相同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仍然存續合約或安排。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服務協議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失效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及資格

- (a) 嘉林資本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本通函內由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聲明及推薦建議均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聯席公司秘書為錢曉寧女士及黃慧玲女士。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陽西協議；
- (b) 改造項目合作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10.專家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追認陽西協議的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
- (2) 審議及批准陽西協議的新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曾之俊

香港，2019年5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陳學先生及朱偉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19年6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登記股份轉讓。
5. 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